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謝 銘 達
聯 絡 電 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8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4)銘業字第 0070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「建築物依法免設置屋頂避難平臺，其屋頂平臺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得否免受『往避難方向免用鑰匙開啟』之限制一案」乙份如附件，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2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255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陳煌銘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02-87712709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2902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402875A.pdf)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依法免設置屋頂避難平臺，其屋頂平臺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得否免受「往避難方向免用鑰匙開啟」之限制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局104年1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3935400號函。
- 二、關於屋頂平臺之防火門可否加裝刷卡管制設備及避難方向，前經本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290號函（如附件）釋示在案，有關屋頂平臺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得否免受「往避難方向免用鑰匙開啟」之限制1案，請依本署上開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015-02-13文
交16換28章

都市發展局 1040213



BCAA104315089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屋頂平臺之防火門可否加裝刷卡管制設備及避難方向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奉交下貴院102年5月10日成附醫工字第1020008476號函。

二、本部86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函示「……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，於防火門（安全門）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（安全門）原有插梢的鎖孔，以兼顧避難逃生、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，尚非法所不許。」是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，往避難方向，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；至如合於上開規定於往避難方向之他側需以鑰匙、刷卡感應等方式始可開啟，尚非法所不許。又「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。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、旅館客房、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明定，上開規定所稱「避難方向」，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。……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，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。」前經本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載會議紀錄釋示在案，屋頂平臺非屬屋頂避難平臺者，其「避難方向」仍為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 女 文